

关于对黄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第 69 号建议的答复

签发人：汪峻

甘而可代表：

您在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加强公共充电服务设施维护管理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运营维护管理责任

2023 年 12 月，省汽车办印发了《安徽省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暂行）》，该办法明确了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应当承担充换电基础设施维修更新养护及侵害第三者权益责任，要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应当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检查，并保留安全检查记录。同时，该办法明确了住宅小区、公路、加油站、文化旅游等场所充换电基础设施主管部门，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将有关部门落实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责任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同时，市发展改革委在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备案时，告知项目单位应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同时，根据《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电动汽车充电桩强制检定工作的通知》（皖市监办函〔2023〕138 号）要求，我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电动汽车充电桩强制检定。截止 2023 年底，黄山市计量所已完成强检备案 175 个的充电桩

强制检定工作，确保我市贸易结算用充电桩量值准确可靠。

二、关于充电停车一体化管理

当前，我市住建部门已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提醒停车场管理单位在停车位富余的时候，加强燃油车、电动汽车停车引导，减少车辆长时间占用充电车位，提高设施使用效率。同时，发布制定中心城区市级政府定价停车场停车收费标准，对车辆实施计时收费，通过价格政策，引导电动汽车充电完成后驶离充电车位。

三、推进公共充电服务设施平台化管理

2023年11月，市发展改革委印发《黄山市高质量充换电服务体系建设的方案（2023-2027年）》，明确提出一体推进市、县、乡三级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并全部接入省级充换电基础设施监管服务平台。截至目前，全市累计接入充电站293座，充电桩1594个，换电站3座。目前，省汽车办正打造全省通用充换电服务APP，集成全省范围内的充换电终端资源，实现全省一张网。下一步，我市将进一步推动组建黄山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公司，建设黄山市充换电服务平台一张网，进一步提高全市充电桩互联互通水平。

办复类别：A类

联系单位：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0559-2355840

2024年5月25日

抄：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市政府办公室意见建议科。